

证券代码: 000563

证券简称: 陕国投 A

公告编号: 2021-1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964,012,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国投 A	股票代码	000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华	孙一娟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 层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 层	
传真	(029) 88851989	(029) 88851989	
电话	(029) 81870262	(029) 81870262	
电子信箱	sgtdm@siti.com.cn	sgtdm@siti.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经营范围

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610000220530273T 号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 K0068H261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投资顾问等中介业务。

①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由公司内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和财富管理总部共同负责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转型创新,开展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债权信托、股权信托、标品信托、同业信托、财产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消费信托与慈善信托、事务信托等。

② 固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等),该类业务由公司内设的投资管理总部负责。其中,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等。

③ 投资顾问等中介业务

为企业提供投融资、重组并购等顾问服务;针对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动态的资产

管理服务等。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25,822,543.78	1,755,654,630.76	21.08%	1,027,334,4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690,774.63	581,527,983.85	17.91%	319,474,2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831,485.81	581,317,454.05	18.32%	419,630,6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711,678.11	-1,401,958,227.00	17.56%	-1,297,219,35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467	17.93%	0.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467	17.93%	0.0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5.46%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3.5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6,517,056,276.04	14,666,736,402.38	12.62%	12,279,353,2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5,048,450.08	10,977,363,711.96	7.45%	10,414,858,172.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8,946,780.08	516,929,653.73	630,116,694.01	569,829,4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13,218.61	197,645,129.48	130,009,460.40	147,622,9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667,537.32	197,922,495.71	130,023,447.10	146,218,00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99,096.92	-402,849,604.90	766,843,597.08	-1,290,206,573.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	国有法人	34.58%	1,370,585,72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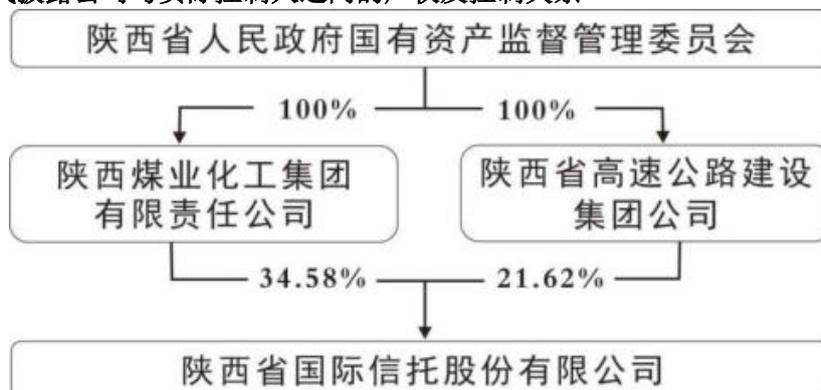
责任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62%	857,135,69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52,069,680		0	
杨捷	境内自然人	0.92%	36,514,300		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27,677,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21,357,44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3%	9,101,786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2%	8,784,000		0	
项英良	境内自然人	0.20%	7,998,89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0.19%	7,56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 2.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除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捷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477,700 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项英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98,890 股公司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剧的复杂经济金融环境，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抓创新促转型，强管理提质效，促改革激活力，从而确保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26亿元，较去年增长21.08%；实现利润总额9.18亿元，同比增长20.76%，实现净利润6.86亿元，同比增长17.91%；新增信托项目213个，新增项目的规模937.36亿元，同比减少5.73%，到期安全兑付1,442.22亿元。截至12月底，公司信托资产规模2,570.32亿元，同比减少10.97%，信托主业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13亿元。公司大力延揽创新引领型金融高端人才，积极拓展创新型业务，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持续调优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强化信托主业、推动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多措并举力促转型，创新路径渐趋清晰。一是加大顶层设计力度，引领推广创新，动态调整创新型资金信托、私募债、标品TOF、非标转标等指引，引导业务部门加快向投行化、标准化、净值化转型。二是事业部示范引领作用凸显，业务转型创新渐趋深化，公司创新项目攻关小组携手探索，促动各部门各显其能，持续推广创新案例。三是实施分类考核管理，有效激励业务创新，根据业绩和创新业务拓展情况，利用区别化考核加大对创新业务激励力度。四是实施常态化教育培训，围绕信托转型热点和难点等开展内训33场，开通“资管通”等多个线上学习平台。

（二）逆势突进续增后劲，财富革命持续升级。一是财富管理条线以高质量服务为导向，全年募集资金647亿元，较去年增长37.66%，财富管理团队日益强大。二是同业合作持续发力，财富条线和业务部门协同发展，积极拓展代销渠道和直投业务，突破376亿元。三是服务能力有效加强，创立“财富公开课”线上直播，向客户分享金融信托等知识，上线公司APP，有效提升信息化客户服务能力。四是财富品牌影响增强，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客户沙龙、音乐会等活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塑造了陕国投信托稳健、安全、负责的品牌形象。

（三）长短结合多元运作，固有业务增值提效。一是公司跟踪考察了多个金融股权投资项目，围绕战略积极布局金融股权。二是积极考察、投资PE类项目，重点为省内项目提供投融资。三是借助同业市场等渠道筹划落实资金支持信托业务，不断与信托业务协同发展。四是抢抓证券市场机会，持续强化投研能力，证券投资再获佳绩。

（四）深化全风体系建设，严守风险合规底线。一是严格落实“两压一降”的监管政策，制定“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有效性”的全面风险管理原则以及“适度稳健”的展业策略和风险容忍度，明确2020年度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二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第一、二阶段建设成效，厘清风险管理“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职责，研究制定新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制订与修改《全面风险管理手册》《标品TOF业务指引》《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办法》等50多项风险管理制度。三是常态化开展行业及市场调研。积极与金融同业、行业专家等就市场情况、行业热点等进行座谈交流，紧贴市场动态调整业务指引和风控条件，指导业务安全开发运作。四是进一步优化风险排查工作。建立“差异化、重实质、走出去”的风险排查工作机制，对存续项目进行分类排查，并针对排查重点进行清单制管理。五是持续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以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信托文化教育年”及案件警示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了员工合规运营及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防范责任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与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通过全面排查强化员工管理、监督考核、操作风险管控等方面工作，筑牢案件防控基础。

（五）锻长补短强化管理，内部运行提质增效。一是以信托文化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全面强化全员合规风险意识、受益人利益至上意识、受托人履职尽责意识等，培育建强合规文化。二是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实施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反洗钱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审计等，通过内部审计、内部问责等手段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加强数据治理，提升科技赋能，完成了对企业征信、个人征信、资管新规、1104、East4.0等报送的系统化支持，上线了CRM系统、客户App、网上信托和理财经理App。四是全体员工众志成城落实防疫措施，积极复工拓市场，全公司员工实现了“零感染”，并为“六稳”、“六保”做出积极贡献。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与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相比，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而是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增加了本公司实施控制的6个结构化主体，故纳入合并范围；另外期初控制的4个结构化主体本期到期清算。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季民
2021年4月28日